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全數清償第二期轉讓代價及延期補償 有關視作出售中建企業及 轉讓股東貸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11日、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當中包括）認購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及股東貸款的轉讓等事項。除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相同。

根據該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為該協議的補充及修訂），認購方應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期轉讓代價及延期補償。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方已於2018年10月30日全數清償第二期轉讓代價及延期補償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